

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安编〔2022〕16号

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 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安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编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和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政策规定，结合安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阳市市直各类机关和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和事业单位）。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三条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是指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机构、核定编制，进行控编审核、实行定编定岗到人，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和实有领导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一致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严控总量、统筹使用、保障重点、服务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实有人员管理等。

（一）机构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的名称、性质、规格、隶属关系、内设机构、经费渠道、主要职责、设立依据、信用代码等。

（二）编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类别、编制数量、领导职数等。

（三）实有人员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编人员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政治面貌、身份类别、入党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职务职级职称、使用编制类别、经费形式、进入本单位形式等。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用编审批。实行用编审批制度，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员考录（遴选）、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政策性安置、干部任职、人员流动等各类用编事项，应当事先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用编申请，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并发放《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后，方可使用。申请用编单位应当自用编计划批准

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入编、调动等手续的办理，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用编计划的，应当提前1个月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按调整后的意见执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用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入编办理。机关和事业单位携带《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数据、《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机构编制台账》，提供组织人社部门的调动录（聘）用通知、任职文件、政策性安置文件、编委编办文件等依据材料，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机构编制部门对以上材料进行审验，审验通过后接收数据，并发放《机构编制入编通知单》。单位一般应于收到任职、录（聘）用等相关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编手续的办理。

第八条 减编办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在人员减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携带《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数据、《机构编制台账》，提供组织人社部门的退休审批表、调动通知、个人辞职信、辞职申请表、单位辞职辞退开除文件或公示材料、死亡或火化证明等依据材料，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减编手续。机构编制部门对以上材料进行审验，审验通过后接收数据，并发放《机构编制减编通知单》。

第九条 信息变更。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要素发生变化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实时更新；在编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含单位科室之间调整交流科级领导、非领

导干部)、职称、岗位、学历等要素信息发生变化的,由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及时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中予以变更,并填写《安阳市机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变更表》(附件1),在每月25日前携带变更人员的任免文件、身份证件、岗位设置、毕业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及变更后的数据,报机构编制部门进行调整。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所提供的人员信息要素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机构编制部门对人员信息要素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支持的,应持《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附件2)到机构编制部门申报。机构编制部门以书面或光盘形式提供实名制信息,并做好留存备查、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需要提供在编人员证明的,单位需出具《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附件3)。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实名制系统中人员要素信息,出具证明(一式两联),并留存建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的在编人员信息要与向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一致,信息发生变化时要

及时进行变更。机构编制部门每季度对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对，对发现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准确的情况，责令单位限期纠正，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必要时可暂缓受理该单位机构编制申请。对因管理、使用、存储不当，造成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泄密，并形成不良影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严禁超编制限额进人，严禁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严禁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信息，违者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有关负责人员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规定，报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安阳市机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变更表
2. 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
3. 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

附件 1

安阳市机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变更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变 更 姓 名	变更后信息					
	信息 1	信息 2	信息 3	信息 4	备注

备注：表格中列举的变更后信息指标不固定，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内容进行增减。

附件 2

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

根据_____工作需要，现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_____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同时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不以数据、文字、图片等方式或通过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媒介，泄露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

二、严格保证数据安全，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让第三方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

三、如因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使用、保存不当，造成信息泄露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请予以提供为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阳市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

市委编办：

根据_____工作需要，请市委编办提供_____人员在编证明。

请予以支持为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